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74169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招生簡章

學校校址：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洽詢電話：【夜間】(07)7358800 轉 1202、1203 進修部

【日間】(07)7358800 轉 1110、1111 招生組

傳真專線：(07)7358833

本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本簡章含報名表可於網站下載，或於本校正門口警衛室購買，
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

目 錄

重要日程	1
壹、招生學制簡介	2
貳、招生系(組)別及名額	3
參、報名資格	3
肆、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計分標準	4
伍、報名規定事項	5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辦法	5
柒、錄取結果通知	5
捌、報到註冊	6
玖、其他注意事項	6
附錄一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7
附錄二 推薦函	8
附錄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錄四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附錄五 報名表	11
附錄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2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106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三) 起	本校警衛室購買或 於網路下載
限 擇 一 方 式	通訊報名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	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6 年 5 月 22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16:00~21:00 星期六及星期日 09:00~16:00 (106 年 5 月 30 端午節不受理報名)	地點: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 進修部教務組
網路查詢成績		106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一)	當日 17:00 起開放網路查詢 成績
複查成績截止		106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三)	限以傳真方式辦理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106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一)	當日 17:00 起開放網路查榜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6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地點: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 進修部教務組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06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一) 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正式上課日前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公告<http://www.csu.edu.tw>

壹、招生學制簡介

學制	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
電話	(07)7358800 分機 1202
傳真	(07)7358833
網址	http://night.csu.edu.tw
各項資訊	<p>【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18：40～22：15，必要時得於週六排課。</p> <p>【修業年限】 四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收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工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 1,498 元。 管理學院、生活創意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 1,384 元。(資訊管理系採工學院收費標準) 106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教學資源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度科大評鑑，校務行政及全校學院、系所，全數獲得「通過」。 2. 本校 102 年度榮獲教育部補助四年期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3. 連續 11 年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104、105 學年度獲補助一億一仟萬元。 4. 本校 11 次獲頒中國工程師學會之「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 5. 本校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全校冷氣教室，圖書館藏豐富，教育設施資源完善。 <p>【獎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證照、網頁設計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2.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做為學生就學補助。 <p>【其他資訊】 設置正修校區及文山學園二處宿舍，方便遠道學生住宿，宿舍環境優雅並提供網路服務。</p>

貳、招生系(組)別及名額

學院別	系(組)別	名額	備註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2	1. 每一考生僅能就一系(組)別提出申請。 2. 肢障生報名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請慎重考慮。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2	
	資訊管理系	2	
生活創意學院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6	
	餐飲管理系	3	

參、報名資格

一、凡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始准予報名。

(一) 高級中學普通科及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應屆畢業生。

(二) 取得下列高級中學相關資格之一未滿1年者，具同等學力：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第1點規定。

3. 高級中學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8.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 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106年9月30日止。

(二) 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資格。

(三)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四)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五) 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經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六) 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於報名時檢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2)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八) 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3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125890A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2年4月2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026537C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九) 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時，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十)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
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十一)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
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十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
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肆、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計分標準

本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總成績滿分為100分(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評分項目如下表：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學歷(力)資料	一、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格式如附錄一)。 二、以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評分參考	一、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推薦函(格式可參考附錄二)。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獎狀、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競賽成果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資料請繳交影本，報名審查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 二、繳交資料請自備 B4 信封袋裝妥，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如附錄六)，於報名時繳交。

伍、報名規定事項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與現場報名二種，請考生擇一方式辦理。

一、通訊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郵寄地址：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
- (三) 報名手續：請自備 B4 信封袋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如附錄六）裝入下列表件，以掛號郵寄報名。
 1. 報名表（格式如附錄五）。
 2. 書面審查資料：請詳閱簡章「肆、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計分標準」。
 3.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交（收款人：正修科技大學四技招委會）。低收入戶繳交有效期限內證明者免報名費。
 4. 回郵信封一個（寄發報名證用，請附標準信封書寫考生姓名及地址，並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

二、現場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16:00~21:00，星期六及星期日 09:00~16:00。
(106 年 5 月 30 端午節不受理報名)
- (二) 報名地點：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
- (三) 報名手續：請自備 B4 信封袋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如附錄六）裝入下列表件，至報名地點繳交。
 1. 報名表（格式如附錄五）。
 2. 書面審查資料：請詳閱簡章「肆、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計分標準」。
 3.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以現金繳交，低收入戶繳交有效期限內證明者免報名費。
 - 4 完成報名手續者現場領取報名證。

註：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名系組別；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成績一律以網路查詢，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本會訂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17:00 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連結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欄查詢。
- 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12:00 前，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
 - (一)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式如附錄三），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且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 (二) 本會將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17:00 前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柒、錄取結果通知

- 一、錄取結果通知單訂於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寄發，並於 17:00 後提供網站查詢，考生如至 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仍未收到通知單，請電洽本會 07-7358800 轉 1202 查詢，延誤報到致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
- 二、考生成績之名次排序以成績複查後之名次排序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三、同分參酌順序：1.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2. 助審資料 3. 推薦函。
- 四、本會得訂定各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捌、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

- (一) 正取生之報到註冊須知與錄取結果通知單一併郵寄，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欄。
- (二) 報到註冊日期：106年7月7日(星期五)。
- (三) 報到註冊地點：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進修部教務組。
- (四) 報到註冊應攜帶表件：1. 錄取結果通知單 2. 身分證件正本 3. 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件) 正本(不接受加蓋校印之影印本) 4. 註冊費 5. 證件照片2吋3張。
- (五) 正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格式如附錄四) 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檢附錄取通知單於106年7月7日(星期五)17:00前以傳真方式或親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六) 凡經錄取之考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別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者，本會按缺額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在通知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正式上課日前截止。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修科技大學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入學獎勵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招生委員會。(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二、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併執行辦理。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廣播電台及電視新聞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四、考生違規、違法之處理辦法：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五、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同時錄取相同修課時間或學制之其他招生名額，否則註銷其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六、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其他未盡規定事宜，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請考生詳細 填寫全銜)	學校	科
證 明 事 項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符合貴會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資格之規定。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委員會 證 明 學 校 用 印：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證明書係證明應屆畢（結）業生報名資格用，報到時必須繳交正式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發現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與應屆畢業生證明書不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附錄二】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推薦函

申請考生姓名：_____

申請考生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茲推薦考生_____參加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

與考生關係

師長 主管 朋友 其他_____（請說明）

與考生熟悉程度

非常熟 熟識 偶爾接觸 不很熟；認識：_____年

推薦理由：（請說明）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推薦人：_____（簽章）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月 日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附錄三】**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名系(組)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傳真電話 (若無則免)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回覆說明			
注意事項：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12:00 前，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 （一）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且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二）本會將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17:00 前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附錄四】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報名證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參加貴校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入學，錄取_____系 _____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部教務組蓋章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報名證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參加貴校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入學，錄取_____系 _____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部教務組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檢附錄取通知單於 106 年 7 月 7 日 17:00 前，以傳真方式或親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五】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表

報名證 號碼	(考生免填)		報名 系組別		
考生 姓名			生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 地址	□□□				
通訊 電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學歷 (力)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肄業生，民國____年____月修畢____年級第____學期課程 學校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章：_____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報名證		注意事項： 1. 網路查詢成績：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17:00 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 成績單。 2. 錄取結果通知單及報到註冊須知：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寄發，並於 17:00 後提供網站查 詢，考生如至 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仍未 收到通知單，請電洽本會查詢，延誤報到致 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 3. 本會聯絡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報名證 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 姓名			
報名 系組別	承辦單位核章		

【附錄六】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證號：_____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系組別：_____

<p>採用通訊報名者 請貼足掛號郵資 寄出，採用現場 報名者免貼郵票</p>	<p>四 技 進 修 部 招 收 應 屆 高 中 畢 業 生 招 生 委 員 會 收</p>	<p>83347 高 雄 市 鳥 松 區 澄 清 路 840 號 正 修 科 技 大 學 （ 進 修 部 教 務 組 ）</p>
--	---	---

寄件人：
地址：

*採郵寄通訊報名或親送現場報名，皆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備 B4 信封袋上。

所附報名資料請打勾，並依序整理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郵政匯票(通訊報名者) / 繳交低收入戶證明者免費
- 12 元回郵信封(通訊報名者)
- 報名表
-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
- 在校歷年成績單
- 推薦函
-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_____